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51號

原　　告　阮清鸞

被　　告　白龍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之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前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4025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本票裁定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而原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存否有所爭執，攸關系爭本票裁定執行名義之範圍，堪認原告主觀上就此法律上地位確有不安之狀態，且能以本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然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位「阮清鸞」之簽名並非原告本

人所簽，蓋用之印章亦非原告所有，自無庸負發票人之票據責任，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依其先前到庭之陳述及書狀答辯略以：系爭本票是訴外人黎家妤於114年4月間向被告借貸時交付供作擔保，交付時系爭本票已填載完畢，黎家妤亦提供原告之身分證、土地及建物權狀予被告拍照留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14年12月31日以系爭本票裁定獲准等情，業經其提出系爭本票裁定、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暨系爭本票影本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本票裁定事件卷宗查對無訛，此部分事實，堪為認定。

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又票據為無因證券，僅票據債權人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正，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則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伊所簽發，其上簽名、印文均非伊簽名或用印（見本院卷第15頁、第41頁、第42頁），而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文義負責者，應以該債務人（本人或授權他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本件原告既否認系爭本票簽名及印文之真正，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執票人即被告負證明真正之責任。本院依被告聲請將系爭本票、原告當庭書寫姓名之文書及其上有原告簽名之臺南○○○○○○○○換領

國民身分證申請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灣分行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及印鑑卡、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行客戶基本資料表及開戶暨相關服務申請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及委託書送往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筆跡鑑定，鑑定結果認系爭本票上「阮清鸞」筆跡與其他併送無爭議係原告書寫文書其上「阮清鸞」筆跡筆劃特徵不同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115年6月1日調科貳字第11503117010號函檢送之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01頁至第205頁），尚無從證明系爭本票之簽名為真正。且本院以肉眼觀察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位「阮清鸞」之簽名，與本件卷內原告具名之民事陳報狀及原告當庭書寫之簽名筆跡相互對照（見本院卷第50頁，外放證物袋），兩者簽名筆劃之撇捺習慣、運筆角度、整體字型、書寫結構均有不同，顯非出自同1人之手。況被告亦自陳系爭本票係黎家妤交付，交付時業已填載完畢等語（見本院卷第173頁、第174頁），即被告並未見證系爭本票之簽發過程，亦不知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位「阮清鸞」之簽名是否為原告親簽。至被告提出黎家妤借款時出示之身分證翻拍照片影本（見本院卷第33頁），身分證照片之人非但與原告身分證照片不同，其上姓名及統一編號字體均與一般身分證字體有異，出生年月日亦與原告不符，有原告提出之身分證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頁），可見黎家妤當時出示予被告拍照之身分證係經偽造，更無從證明系爭本票原告之簽名為真。此外，被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調查，舉證尚有未盡，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並非伊所簽發等語，應屬可採。另就系爭本票上印文之真正，被告自始並未舉出證據以實其說，亦難認其已盡舉證之責。原告既無簽名或用印之發票行為，自無庸負擔任何票據債務。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被告雖已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裁定獲准，然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

票之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附表：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114年4月28日	250,000元	未載	114年5月28日	CH70447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佩芬